坯料库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1、作业前仔细检查钢丝绳，凡断股、露麻、受压，火烧，电击后的钢丝绳严禁使用。

2、上、下坯料应遵守挂吊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严格执行挂吊牌哨制度，堆码整齐，禁止用手扶钢锭（坯）、钢丝绳或用手扶对位，要待钢锭（坯）搁稳后才摘取钢丝绳。

3、在卸坯料时，挂好钢丝绳后，挂吊作业人员必须下车后，才能指挥行车作业，严禁站在车箱内或骑在车箱上指挥行车作业。必须按规范将料放在料架内，严禁堵塞安全通道。

4、挂吊人员指挥行车吊料前，必须站在远离吊物周围 2 米以外安全位置，并确认无障碍物、无人处于料架周围、上料台架周围、行车吊物行进区域，才能指挥行车起吊。

5、挂吊作业人员必须使用专用铁钩取拿钢丝绳，严禁攀爬坯料，严禁用手扶坯料、钢丝绳或将手伸人吊物下取拿钢丝绳。

6、用过跨车转运坯料时，不能超重、超高，坯料放于料架中，堆码整齐。

7、开动过跨车必须先打警铃，确认其运动范围内无人方可启动开车，运行中不准任何人靠近过跨车。

8、吊运钢坯必须选用≥¢21.5mm 的钢丝绳，吊运钢坯每捆总重量不大于 20T。

9、作业人员吊运钢锭（坯）前，应根据钢锭（坯）的单支重量来确定每吊坯料的实际总重量,严禁超重吊运。(¢390 连铸坯:0.93T/米,¢430 连铸坯:1.12T/米,¢450 连铸坯:1.25T/米,¢500 连铸坯:1.54T/米,¢600 连铸坯:2.22T/米,¢700 锻坯：3.02T/米，¢800 连铸坯：3.95T/米）